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况说明，审慎查阅了相关材料。在此基础上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、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，并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，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此我们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安甫

李树松

罗正英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